

60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公司電話：(02)2555-1234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十四) 部門資訊	6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97
十、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98-14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110000	流動資產						
1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10,930	27	\$1,073,554	24	\$1,283,43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90,603	31	1,564,030	35	1,528,517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及六、3	-	-	26,140	1	17,097
114030	應收證券融款	四及六、4	265,887	6	238,442	5	332,987
114040	應收證券融款	四及六、4	-	-	1,030	-	-
114050	應收證券融款	四及六、4	90	-	1,225	-	539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及六、5	43,373	1	51,413	1	91,855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及六、6	201,664	5	136,142	3	356,527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233,075	5	249,890	6	77,980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4,165	-	3,581	-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六、1及八	75,000	2	75,000	2	75,000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15,545	-	24,695	1	13,173
	流動資產合計		3,440,332	77	3,445,142	78	3,777,107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126,585	3	126,585	2	126,585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63,670	8	344,045	8	343,983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85,090	4	187,320	4	183,417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0及八	118,375	3	119,055	3	119,692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939	-	5,883	-	4,893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1,438	-	3,146	-	4,314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12	185,000	4	195,000	4	205,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13	42,393	1	46,257	1	46,203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4	10,743	-	10,743	-	10,743
129130	預付設備款		-	-	1,380	-	7,7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7,233	23	1,039,414	22	1,052,580
	資產合計		\$4,477,565	100	\$4,484,556	100	\$4,829,687
							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0,819	-	\$17,252	-	\$29,551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6	521,917	12	587,907	14	650,269	13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四及六、4	2,213	-	4,573	-	6,843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償款	四及六、4	2,439	-	4,757	-	6,949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及六、5	43,373	1	51,413	1	91,855	2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7	219,041	5	117,378	3	274,829	6
214150	預收款項		46	-	57	-	68	-
214160	代收款項		230	-	12,986	-	40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5,364	1	20,788	-	124,320	3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89	-	589	-	18,953	-
	流動負債合計		816,031	19	817,700	18	1,204,042	25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30	存入保證金		768	-	1,077	-	1,077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9,556	-	18,188	-	29,404	1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728	-	535	-	78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52	-	19,800	-	31,262	1
	負債合計		827,083	19	837,500	18	1,235,304	26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2,523,532	56	2,523,532	57	2,523,532	52
302000	資本公積	六、19	461	-	461	-	461	-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9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76	1	48,876	1	48,87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9,448	24	1,069,448	24	1,069,448	2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8,165	-	4,739	-	(47,934)	(1)
	權益合計		3,650,482	81	3,647,056	82	3,594,383	74
	負債及權益合計		\$4,477,565	100	\$4,484,556	100	\$4,829,6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志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0及七	\$16,382	26	\$24,192	7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20	616	1	494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四及六、20	38,705	62	(7,499)	(22)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0	15,949	26	19,351	57
421300	股利收入		7,751	13	1,212	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20	(28,014)	(45)	(3,408)	(10)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	-	(5,443)	(16)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四及六、15	7,629	12	7,137	2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及六、2	2,945	5	(1,920)	(6)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六、20	-	-	(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四及六、20	72	-	84	-
400000	收益合計		62,035	100	34,193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20	1,735	3	2,191	6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20	677	1	878	3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9	-	15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0	1,271	2	2,074	6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41	1	486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	26,091	42	26,450	7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0	5,708	9	5,491	1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20	32,342	52	42,389	12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68,374	110	79,974	233
599999	營業利益		(6,339)	(10)	(45,781)	(133)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54)	-	(6,862)	(20)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12,194	20	7,876	23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5,801	10	(44,767)	(130)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3	(2,375)	(4)	(2,944)	(9)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3,426	6	(47,711)	(139)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2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26	6	\$(47,711)	(139)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10	本期淨利(淨損)		\$0.01		\$(0.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張國忠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總 計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523,532		\$461	\$34,869	\$1,041,434	\$148,266	\$3,748,562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007	-	(14,00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14	(28,014)	-
發放現金股利						(106,468)	(106,468)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47,711)	(47,711)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711)	(47,711)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2,523,532		\$461	\$48,876	\$1,069,448	\$ (47,934)	\$3,594,38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523,532		\$461	\$48,876	\$1,069,448	\$4,739	\$3,647,056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3,426	3,426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26	3,426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2,523,532		\$461	\$48,876	\$1,069,448	\$8,165	\$3,650,4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5,801	\$(44,7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343	4,518
攤銷費用	2,046	1,434
利息費用	1,271	2,074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21,778)	(27,849)
股利收入	(7,751)	(1,2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4	6,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3,427	(196,747)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6,140	(44)
應收證券融貸款(增加)減少	(27,445)	61,725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1,030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135	(202)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8,040	(24,674)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65,522)	(52,49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815	104,9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354	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65,990)	199,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6,433)	10,158
融券保證金減少	(2,360)	(7,20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2,318)	(8,492)
期貨交易者權益(減少)增加	(8,040)	24,67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1,686	(64,074)
預收款項減少	(11)	(11)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12,756)	405
其他應付款減少	(5,424)	(15,78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8,632)	1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9)	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23,703	22,655
收取之股利	3,621	75
支付之利息	(1,293)	(1,862)
支付之所得稅	(1,057)	(1,6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347	(7,6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8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3)	(152)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	688
取得無形資產	(102)	(5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3,864	2,3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1)	(3,9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376	(11,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3,554	1,295,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0,930	\$1,283,4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77年6月1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民國81年10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82年1月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86年8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民國87年6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92年2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92年4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12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93年12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民國97年3月12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10021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與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民國91年9月19日於興櫃登錄，同年10月1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92年1月23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公司包括總公司(民國77年成立)及武昌分公司(民國86年成立，於民國104年2月13日終止營業)。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5年8月24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5)(6)(12)(1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4)~(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5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項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1.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2. 期貨交易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以現金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以交易持有供交易之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0～52年
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2～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防火設備及裝潢隔間等，並分別按其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5.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2～5年，採直線法攤銷。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 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 (5) 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的一部份，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6.30	104.12.31	104.6.30
零用金	\$110	\$110	\$11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7,277	14,343	43,294
支票存款	13	14	13
外幣存款	23,076	82,456	140,974
定期存款	170,640	153,630	144,540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10,410	12,216	6,379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979,404	810,785	948,122
合 計	<u>\$1,210,930</u>	<u>\$1,073,554</u>	<u>\$1,283,432</u>

(1)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均為 75,000 千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2)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分別為 233,075 千元、249,890 千元及 77,980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6.30	104.12.31	104.6.30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74,397	\$52,586	\$181,495
營業證券－自營	1,108,087	1,352,828	1,137,343
營業證券－承銷	76,745	-	-
營業證券－避險	129,714	158,616	209,678
衍生金融工具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660	-	1
合 計	<u>\$1,390,603</u>	<u>\$1,564,030</u>	<u>\$1,528,517</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5.6.30	104.12.31	104.6.30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71,866	\$51,866	\$180,324
加(減)：評價調整	2,531	720	1,171
淨 額	<u>\$74,397</u>	<u>\$52,586</u>	<u>\$181,495</u>

(2) 營業證券—自營

	105.6.30	104.12.31	104.6.30
上市股票	\$160,472	\$326,807	\$243,124
上櫃股票	121,005	78,237	73,941
政府公債	49,891	-	50,539
公司債及金融債	702,645	898,054	646,633
興櫃股票	77,762	30,193	94,333
國外股票	5,421	-	20,492
小 計	1,117,196	1,333,291	1,129,062
加(減)：評價調整	(9,109)	19,537	8,281
淨 額	<u>\$1,108,087</u>	<u>\$1,352,828</u>	<u>\$1,137,343</u>

(3) 營業證券—承銷

	105.6.30	104.12.31	104.6.30
上市股票	\$77,520	\$-	\$-
加(減)：評價調整	(775)	-	-
淨 額	<u>\$76,745</u>	<u>\$-</u>	<u>\$-</u>

(4) 營業證券—避險

	105.6.30	104.12.31	104.6.30
上市股票	\$24,431	\$83,317	\$199,468
上市權證	104,663	76,085	9,811
興櫃股票	-	-	46
小 計	129,094	159,402	209,325
加(減)：評價調整	620	(786)	353
淨 額	<u>\$129,714</u>	<u>\$158,616</u>	<u>\$209,678</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5.6.30	104.12.31	104.6.30
帳戶餘額	\$1,644	\$-	\$1
未平倉(損)益	16	-	-
帳戶淨值	<u>\$1,660</u>	<u>\$-</u>	<u>\$1</u>

(6)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交易情形列示如下：(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交易)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20	\$34,092	\$34,076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皆無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帳列衍生金融工具利益(損失)－期貨，列示如下：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3,154	\$(1,920)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16	-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u>3,170</u>	<u>(1,920)</u>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225)	-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u>(225)</u>	<u>-</u>
合 計	<u>\$2,945</u>	<u>\$(1,920)</u>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5.6.30	104.12.31	104.6.30
中央政府公債	\$-	\$26,140	\$17,097
約定含息賣回總價	<u>\$-</u>	<u>\$26,147</u>	<u>\$17,104</u>
約定利率區間	-	0.37%~0.41%	0.57%
約定賣回期限	-	105.01.04	104.07.0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融資、融券及借券

本公司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訊如下：

		105.6.30	
		股數(千股)	面值
融資擔保證券		13,029	\$130,290
融券借出證券		190	\$1,900
		104.12.31	
		股數(千股)	面值
融資擔保證券		13,231	\$132,310
融券借出證券		140	\$1,400
		104.6.30	
		股數(千股)	面值
融資擔保證券		13,104	\$131,040
融券借出證券		80	\$800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 265,887 千元、238,442 千元及 332,987 千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 2,213 千元、4,573 千元及 6,843 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 2,439 千元、4,757 千元及 6,949 千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支付之保證金或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轉融通保證金分別為 0 千元、1,030 千元及 0 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 90 千元、1,225 千元及 539 千元。

5.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105.6.30	104.12.31	104.6.30
銀行存款	\$23,551	\$15,728	\$22,037
期貨商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9,822	35,685	69,818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43,373	\$51,413	\$91,855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均無差異。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6. 應收帳款

	105.6.30	104.12.31	104.6.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238	\$606	\$880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65,587	78,163	121,438
交割代價	46,606	-	3,611
應收出售證券款	83,577	51,420	222,897
應收融資利息	5,656	5,953	7,701
應收帳款淨額	<u>\$201,664</u>	<u>\$136,142</u>	<u>\$356,527</u>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6.30	104.12.31	104.6.3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5	\$55	\$5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26,530	126,530	126,530
泰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9	2,929	2,929
洪氏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6	3,996	3,996
小計	133,510	133,510	133,510
減：累計減損	(6,925)	(6,925)	(6,925)
淨額	<u>\$126,585</u>	<u>\$126,585</u>	<u>\$126,585</u>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6.30		104.12.31		104.6.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4,846	99.695	\$153,768	99.695	\$152,927	99.695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288	100.000	13,080	100.000	9,941	100.000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536	100.000	177,197	90.000	181,115	90.000
合計	<u>\$363,670</u>		<u>\$344,045</u>		<u>\$343,983</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調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8	\$(642)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8	(22)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0)	(6,198)
合 計	<u><u>\$(54)</u></u>	<u><u>\$(6,862)</u></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以 19,680 千元取得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權，持股比例由 90%增加為 100%。

9.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5.1.1	\$147,367	\$49,950	\$132,765	\$1,477	\$331,559
增添	-	-	53	-	5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380	-	1,380
105.6.30	<u><u>\$147,367</u></u>	<u><u>\$49,950</u></u>	<u><u>\$134,198</u></u>	<u><u>\$1,477</u></u>	<u><u>\$332,992</u></u>
104.1.1	\$199,531	\$79,892	\$148,828	\$1,477	\$429,728
增添	-	-	152	-	15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2,164)	(16,375)	-	-	(68,539)
處分	-	(13,567)	(23,273)	-	(36,840)
104.6.30	<u><u>\$147,367</u></u>	<u><u>\$49,950</u></u>	<u><u>\$125,707</u></u>	<u><u>\$1,477</u></u>	<u><u>\$324,501</u></u>
折舊及減損：					
累計折舊					
105.1.1	\$-	\$31,416	\$107,562	\$1,477	\$140,455
折舊	-	291	3,372	-	3,663
105.6.30	<u><u>\$-</u></u>	<u><u>\$31,707</u></u>	<u><u>\$110,934</u></u>	<u><u>\$1,477</u></u>	<u><u>\$144,118</u></u>
累計減損					
105.1.1	\$-	\$-	\$3,784	\$-	\$3,784
105.6.30	<u><u>\$-</u></u>	<u><u>\$-</u></u>	<u><u>\$3,784</u></u>	<u><u>\$-</u></u>	<u><u>\$3,784</u></u>
累計折舊					
104.1.1	\$-	\$53,227	\$124,970	\$1,023	\$179,220
折舊	-	570	3,259	228	4,05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200)	-	-	(9,200)
處分	-	(13,567)	(23,210)	-	(36,777)
104.6.30	<u><u>\$-</u></u>	<u><u>\$31,030</u></u>	<u><u>\$105,019</u></u>	<u><u>\$1,251</u></u>	<u><u>\$137,300</u></u>
累計減損					
104.1.1	\$-	\$-	\$3,784	\$-	\$3,784
104.6.30	<u><u>\$-</u></u>	<u><u>\$-</u></u>	<u><u>\$3,784</u></u>	<u><u>\$-</u></u>	<u><u>\$3,784</u></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5.6.30	\$147,367	\$18,243	\$19,480	\$-	\$185,090
104.12.31	\$147,367	\$18,534	\$21,419	\$-	\$187,320
104.6.30	\$147,367	\$18,920	\$16,904	\$226	\$183,417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取得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1.1	\$104,726	\$39,128	\$143,854
105.6.30	\$104,726	\$39,128	\$143,854
104.1.1	\$52,562	\$22,753	\$75,315
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52,164	16,375	68,539
104.6.30	\$104,726	\$39,128	\$143,854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5.1.1	\$-	\$24,799	\$24,799
本年度折舊	-	680	680
105.6.30	\$-	\$25,479	\$25,479
104.1.1	\$-	\$14,501	\$14,501
本年度折舊	-	461	461
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9,200	9,200
104.6.30	\$-	\$24,162	\$24,162
帳面金額：			
105.6.30	\$104,726	\$13,649	\$118,375
104.12.31	\$104,726	\$14,329	\$119,055
104.6.30	\$104,726	\$14,966	\$119,69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6月30日分別為251,930千元、233,684千元及258,332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採用鄰近地區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報價進行評價。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為取得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1. 無形資產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5,883	\$6,277
加：購入	102	50
減：攤銷	(2,046)	(1,434)
期末餘額	<u>\$3,939</u>	<u>\$4,893</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 2,046 千元及 1,434 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12. 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 185,000 千元、195,000 千元及 205,000 千元。

13. 交割結算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42,393 千元、46,257 千元及 46,203 千元。

14. 存出保證金

	105.6.30	104.12.31	104.6.30
租賃保證金	\$206	\$206	\$206
自律基金	1,020	1,020	1,02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9,500	9,500	9,500
其他	17	17	17
合 計	<u>\$10,743</u>	<u>\$10,743</u>	<u>\$10,743</u>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6.30	104.12.31	104.6.30
持有供交易：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55,250	\$268,900	\$329,55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4,431)	(251,648)	(299,999)
合 計	<u>\$10,819</u>	<u>\$17,252</u>	<u>\$29,551</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明細列示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909,970	\$1,251,222	\$747,246
加：價值變動利益	(654,720)	(982,322)	(417,696)
市 價	255,250	268,900	329,55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677,671	979,800	620,942
減：價值變動損失	(433,240)	(728,152)	(320,943)
市 價	244,431	251,648	299,999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10,819	\$17,252	\$29,551

(2)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明細列示如下：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103,089)	\$130,21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399,299)	(344,732)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511,362	223,57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345)	(1,921)
合 計	\$7,629	\$7,137

1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5.6.30	104.12.31	104.6.30
中央政府公債	\$42,557	\$16,238	\$67,758
金融債券	109,074	210,760	220,785
公司債	370,286	360,909	361,726
合計	\$521,917	\$587,907	\$650,269
約定含息買回總價	\$522,105	\$588,164	\$650,687
約定利率區間	0.25%~0.405%	0.35%~0.50%	0.46%~0.66%
約定買回期限	105.07.01 ~105.08.15	105.01.04 ~105.02.03	104.07.01 ~104.07.20

17. 應付帳款

	105.6.30	104.12.31	104.6.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櫃檯	\$402	\$3,022	\$2,798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11,282	56,819	121,359
交割代價	-	18,678	-
其 他	107,357	38,859	150,672
合 計	\$219,041	\$117,378	\$274,829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63千元及1,25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2千元及485千元。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644,7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64,47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252,353千股，實收資本額為2,523,532千元。

(2) 資本公積

	105.6.30	104.12.31	104.6.30
長期股權未按被投資公司增資持股 比例認列	\$20	\$20	\$2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41	441	441
合 計	<u>\$461</u>	<u>\$461</u>	<u>\$46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104年2月12日金管證字第1030053861號規定，本公司於以前年度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半數撥充資本額或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將超過部分迴轉為未分配盈餘者外，不得使用之。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總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7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6月27日及民國104年6月29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007	\$-	\$-
特別盈餘公積	-	28,01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06,468	-	0.421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20. 收益及費損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集中交易市場	\$9,626	\$15,142
櫃檯買賣中心	3,551	4,629
期貨交易所	2,882	3,705
融券手續費收入	91	416
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231	295
其他	1	5
合 計	<u>\$16,382</u>	<u>\$24,192</u>

(2) 承銷業務收入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包銷證券報酬	\$556	\$232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60	162
承銷輔導費收入	-	100
合 計	<u>\$616</u>	<u>\$494</u>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35,575,434	\$17,779,850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35,523,005)	(17,794,523)
小 計	<u>52,429</u>	<u>(14,673)</u>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116,296	11,096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126,130)	(9,482)
小 計	<u>(9,834)</u>	<u>1,614</u>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1,944,065	3,412,198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1,947,955)	(3,406,638)
小 計	<u>(3,890)</u>	<u>5,560</u>
合 計	<u>\$38,705</u>	<u>\$ (7,499)</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利息收入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融資融券	\$6,899	\$11,038
債 券	9,050	8,313
合 計	<u>\$15,949</u>	<u>\$19,351</u>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營業證券—自營	\$(28,645)	\$(893)
營業證券—承銷	(775)	-
營業證券—避險	1,406	(2,515)
合 計	<u>\$(28,014)</u>	<u>\$(3,408)</u>

(6)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損失)	<u>\$-</u>	<u>\$(7)</u>

(7) 其他營業收益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錯帳損失	\$(3)	\$(13)
其 他	75	97
合 計	<u>\$72</u>	<u>\$84</u>

(8)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692	\$1,080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304	399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739	712
合 計	<u>\$1,735</u>	<u>\$2,191</u>

(9)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401	\$695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208	183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68	-
合 計	<u>\$677</u>	<u>\$878</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 財務成本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融券利息	\$1	\$25
附買回利息	1,237	2,035
其他利息	33	14
合 計	<u>\$1,271</u>	<u>\$2,074</u>

(11) 員工福利費用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薪資費用	\$21,850	\$21,370
保險費用	1,998	2,528
退休金費用	1,255	1,7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8	810
合 計	<u>\$26,091</u>	<u>\$26,450</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0.1% 及 0%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6 千元及 0 千元；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本期淨損，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千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3,662	\$4,05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046	1,434
合 計	<u>\$5,708</u>	<u>\$5,491</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3) 其他營業費用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郵電費	\$2,110	\$2,476
稅捐	15,382	23,956
電腦資訊費	2,352	2,260
勞務費	6,233	5,545
其他	6,265	8,152
合 計	<u>\$32,342</u>	<u>\$42,389</u>

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財務收入	\$5,828	\$8,498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810	37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	(70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625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18)	(3,912)
其 他	5,074	3,335
合 計	<u>\$12,194</u>	<u>\$7,876</u>

22.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不超過一年	\$931	\$833	\$1,0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20	550
合 計	<u>\$931</u>	<u>\$1,053</u>	<u>\$1,591</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營業租賃認列之最低租賃給付皆為 538 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不超過一年	\$5,653	\$5,723	\$5,6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62	7,266	8,302
合 計	<u>\$9,915</u>	<u>\$12,989</u>	<u>\$13,956</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285 千元及 1,460 千元，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23.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474	\$1,04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901	1,898
所得稅費用	<u>\$2,375</u>	<u>\$2,944</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6.30	104.12.31	104.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5,338</u>	<u>\$30,203</u>	<u>\$56,956</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及 20.49%。

本公司無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426	\$(47,7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52,353	252,3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1	\$(0.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1	\$(0.19)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最終控制者。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短期員工福利	\$3,304	\$7,121
退職後福利	35	129
合 計	\$3,339	\$7,250

3.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經紀手續費 收入	經紀手續費 折讓	經紀手續費 收入	經紀手續費 折讓
其他關係人	\$2,485	\$1,582	\$5,761	\$3,640
子公司	55	29	47	27
合 計	\$2,540	\$1,611	\$5,808	\$3,667

(2) 融券手續費收入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經紀手續費 收入	經紀手續費 折讓	經紀手續費 收入	經紀手續費 折讓
其他關係人	\$1	\$-	\$6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顧問諮詢

本公司與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顧問委任契約，委由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有關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顧問費用分別為5,100千元（含稅）及4,20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止，期末應付金額分別為850千元及700千元。

(4) 租金收入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子公司	\$491	\$49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止，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金額皆為102千元。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止，皆餘86千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5)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6.30	104.12.31	104.6.30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 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 透支款項、訴願案件及 墊款額度之擔保	\$75,000	\$75,000	\$75,000
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147,367	147,367	147,367
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18,242	18,534	18,92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104,726	104,726	104,726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13,649	14,329	14,966
營業保證金	定存單	185,000	195,000	205,000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財務風險管理

(1)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①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指標、限額調整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與改進等項目進行管理。

② 風險管理範圍

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③ 風險管理機制

- A.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明訂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權責歸屬、風險辨視、風險監督等重要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 B. 風險管理涵蓋四大類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並訂定相關風險規則，本公司承作各項業務前，必須先辨識各類風險，制定規劃管理風險機制與方法，確保符合風險管理政策規範。

④ 風險管理權責歸屬

- A.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的核定，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最終責任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委員成員為獨立董事，總經理、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掌管及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 C. 總經理：在遵循法令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下，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D. 風險管理部：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與評估，確認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可接受之風險限額內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 E. 各業務單位：各業務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者的要務，參與擬定風險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辨視執行業務風險，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順利執行。

⑤ 風險管理流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年度市場交易風險限額分配，以控管公司市場風險胃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衡量並執行控管公司整體及各業務部門之市場險曝險金額，實施各業務部門停損限額控管以落實管理市場風險損失額度。

各業務部門除制定業務管理辦法外，應對各操盤員執行停損限額控管、部門操盤損益控管及相關風險值進行設控。

風險管理部每日針對公司整體之涉險情形，出具報告予管理階層作為參考依據並控管業務部門操盤損益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相對人評等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S&P、穆迪、惠譽)給予之信用評等，配予交易相對人信用限額。於每季定期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本公司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資料，當客戶升、降級時，對於信用額度給予對應之調整。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C. 作業風險

各業務部門應針對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並定期舉辦在職教育訓練以利職員熟悉各項作業程序，降低作業風險的產生，另依作業風險損失通報辦法，各業務單位依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進行通報。

D.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依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資金管理辦法、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執行公司資金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依據風險辦法執行監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E. 法律風險

各業務部門除經核准制訂制式契約外，其餘由委外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

本公司設有法令遵循部，管理法令遵循相關事務，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自評結果。

(2)市場風險管理

① 市場風險因子包括股價、期貨價、利率、匯率，其衡量範圍與內容為市場風險管理有關之部位限額、持有部位、停損限額、可從事之業務及交易範圍等。

② 市場風險衡量

- A. Beta值：衡量所投資的個別股票，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
- B.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C.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之變動金額。
- D.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E.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本點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③ 風險值(VaR)

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採用99%信賴區間，計算未來1日之風險值。

④ 壓力測試

- A.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
- B.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的部位損失。
- C. 情境分析(VaR)：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
- D. 假設情境：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投資部位大盤指數跌幅15%、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00 bp、匯率上漲3%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分層管理組織，各投資單位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信用風險監督，如下：

① 各投資單位

債券投資部門

- A. 投資前信用風險評估。
- B. 檢視投資標的種類與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投資範圍。
- C. 衡量加入該投資標的後，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變化情形。
- D. 檢視信用風險集中情形，須於其投資作業流程管理規範中訂定集中度之監督管理程序，以有效監督信用風險。
- E. 需考慮暴露於未來不利的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會導致債券發行人履行財務承諾能力不足之信用風險。
- F.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
應定期檢視投資單位所計算之債券信用風險值。因外部環境變化，合理預期現有部位有發生機率高或嚴重性較大之損失時，須備有因應對策。

② 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部門

- A. 檢視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交易範圍。
- B. 須有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手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須設定單一交易對手的交易限額。
-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③ 財務部

- A. 檢視存款銀行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存款對象。
- B. 須有集中於單一存款銀行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需設定單一銀行的存款限額。
-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④ 自營部

- A. 定期覆核債券投資單位集中投資指標是否超出限額，覆核新債券投資是否未達規範內允許的最低信用評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B. 依交易對象內部信用評等，編製客戶別交易餘額控管表揭露予投資單位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 C. 統計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超限資訊，交付投資部門主管及直屬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 D. 於自營投資會議報告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⑤ 經紀業務部

應收證券融資款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⑥ 風險管理部

- A. 維護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 B. 信用風險模型的開發與維護。
- C. 大額債券投資案及重大放款案件的信用風險覆核。
- D. 向董事會揭露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分層管理組織，財務部、自營部、會計部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流動性風險監督如下：

① 會計部

應定期提供實際費用金額、資本支出時程、季節因素及稅賦等資料予財務部，以計算流動性比率。

② 財務部

A. 評估

應考量日常的流動性需求，並配合公司整體資產配置的規劃，應循其內部作業程序決定其資金調度之決策。

B. 追蹤

控管公司整體資金之流動性比率在合適的水準之上。

③ 自營部

- A. 統計公司持股之流動性，並每日追蹤持股動態製成自營持股庫存動態報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B. 持股庫存動態報表呈報予被授權的投資作業單位主管、體系主管，並副本給風險管理部。

④ 風險管理部

A. 風險管理制度之維護。

B. 視流動性比率，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

(5) 作業風險管理

① 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下列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A. 內部控制程序。

B. 自行查核程序：自行查核程序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自行查核重點項目，以符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要求。

C. 遵守法令程序：遵守法令程序應涵蓋辦理各項業務須遵循之法規，包括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員工工作守則與道德規範等。

② 例行管理作業

A. 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

B. 當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呈報外，必要時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C. 部門所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須經本公司稽核部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③ 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

重大風險損失事件發生後，公司相關部門應提出分析報告及缺失改善作法。

(6) 量化資訊分析

① 市場風險

A. 自營運部門持有部位之VaR值

	105.6.30	104.12.31	104.6.30
證券自營	\$2,693	\$5,463	\$4,320
期貨自營	137	-	-
新金融商品	2,880	1,363	1,849
興 櫃	4,249	2,849	1,399
債 券	349	162	329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B. 壓力測試－假設情境

	105.6.30	104.12.31	104.6.30
大盤指數下降15%	\$(103,264)	\$(109,381)	\$(107,464)
殖利率上升100bp	(4,063)	(4,089)	(4,445)
匯率上漲3%	5,198	2,474	4,229

C.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

	105.6.30	104.12.31	104.6.30
2001年恐怖攻擊	\$(28,671)	\$(34,223)	\$(46,685)
2008年金融海嘯	(20,739)	(23,028)	(23,898)
2011年日本大地震	(1,329)	(4,374)	(2,215)

② 信用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A.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5.6.30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合計
	台灣	大陸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7,659	\$157,301	\$14,868	\$32	\$-	\$1,070	\$1,210,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39,615	145,331	5,657	-	-	-	1,390,603
應收證券融資款	265,887	-	-	-	-	-	265,88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90	-	-	-	-	-	90
客戶保證金專戶	43,373	-	-	-	-	-	43,373
應收帳款	201,664	-	-	-	-	-	201,6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3,075	-	-	-	-	-	233,075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3,096,363	\$302,632	\$20,525	\$32	\$-	\$1,070	3,420,622
佔整體比例	90.52%	8.85%	0.60%	-%	-%	0.03%	100.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4.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合計
	台灣	大陸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098	\$62,163	\$20,043	\$28	\$-	\$222	\$1,073,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415,002	149,028	-	-	-	-	1,564,0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26,140	-	-	-	-	-	26,1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8,442	-	-	-	-	-	238,442
轉融通保證金	1,030	-	-	-	-	-	1,0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25	-	-	-	-	-	1,225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413	-	-	-	-	-	51,413
應收帳款	136,142	-	-	-	-	-	136,1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9,890	-	-	-	-	-	249,89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u>\$3,185,382</u>	<u>\$211,191</u>	<u>\$20,043</u>	<u>\$28</u>	<u>\$-</u>	<u>\$222</u>	<u>\$3,416,866</u>
佔整體比例	<u>93.22%</u>	<u>6.18%</u>	<u>0.59%</u>	<u>-%</u>	<u>-%</u>	<u>0.01%</u>	<u>100.00%</u>

104.6.30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合計
	台灣	大陸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2,458	\$116,572	\$24,348	\$26	\$-	\$28	\$1,283,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412,310	99,439	16,768	-	-	-	1,528,517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097	-	-	-	-	-	17,097
應收證券融資款	332,987	-	-	-	-	-	332,98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39	-	-	-	-	-	539
客戶保證金專戶	91,855	-	-	-	-	-	91,855
應收帳款	356,527	-	-	-	-	-	356,5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980	-	-	-	-	-	77,9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u>\$3,506,753</u>	<u>\$216,011</u>	<u>\$41,116</u>	<u>\$26</u>	<u>\$-</u>	<u>\$28</u>	<u>\$3,763,934</u>
佔整體比例	<u>93.17%</u>	<u>5.74%</u>	<u>1.09%</u>	<u>-%</u>	<u>-%</u>	<u>-%</u>	<u>100.0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B.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05.6.30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中央及地方									
金融資產	政府機構	個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金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210,930	\$-	\$-	\$-	\$-	\$-	\$1,210,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9,931	-	647,949	98,692	330,565	17,886	12,453	233,127	1,390,603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65,887	-	-	-	-	-	-	265,88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90	-	-	-	-	-	90
客戶保證金專戶	-	43,373	-	-	-	-	-	-	43,373
應收帳款	-		201,664	-	-	-	-	-	201,6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33,075	-	-	-	-	-	233,075
受限制資產－流動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49,931	\$309,260	\$2,368,708	\$98,692	\$330,565	\$17,886	\$12,453	\$233,127	\$3,420,622
佔整體比例	1.46%	9.04%	69.25%	2.89%	9.66%	0.52%	0.36%	6.82%	100.00%

104.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中央及地方									
金融資產	政府機構	個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金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073,554	\$-	\$-	\$-	\$-	\$-	\$1,073,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42,208	41,628	962,176	75,044	-	342,974	1,564,0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26,140	-	-	-	-	-	26,1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38,442	-	-	-	-	-	-	238,442
轉融通保證金	-	-	1,030	-	-	-	-	-	1,0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	1,225	-	-	-	-	-	1,225
客戶保證金專戶	-	51,413	-	-	-	-	-	-	51,413
應收帳款	-	-	136,142	-	-	-	-	-	136,1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49,890	-	-	-	-	-	249,89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289,855	\$1,705,189	\$41,628	\$962,176	\$75,044	\$-	\$342,974	\$3,416,866
佔整體比例	-%	8.48%	49.90%	1.22%	28.16%	2.20%	-%	10.04%	100.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4.6.30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中央及地方								合計
	政府機構	個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283,432	\$-	\$-	\$-	\$-	\$-	\$1,283,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560	-	964,258	57,493	403,361	21,324	-	31,521	1,528,517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17,097	-	-	-	-	-	17,097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32,987	-	-	-	-	-	-	332,98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	539	-	-	-	-	-	539
客戶保證金專戶	-	91,855	-	-	-	-	-	-	91,855
應收帳款	-	-	356,527	-	-	-	-	-	356,5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7,980	-	-	-	-	-	77,9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50,560	\$424,842	\$2,774,833	\$57,493	\$403,361	\$21,324	\$-	\$31,521	\$3,763,934
佔整體比例	1.34%	11.29%	73.72%	1.53%	10.71%	0.57%	-%	0.84%	100.00%

C. 資產品質、帳齡分析及已減損資產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5.6.30

金融資產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個別 減損	已組合 減損	總金額	備抵 減損	帳面金額
債券投資	\$698,637	\$-	\$-	\$-	\$698,637	\$-	\$698,637
應收證券融資款	265,887	-	-	-	265,887	-	265,887
應收帳款	201,664	-	-	-	201,664	-	201,664

104.12.31

金融資產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個別 減損	已組合 減損	總金額	備抵 減損	帳面金額
債券投資	\$902,261	\$-	\$-	\$-	\$902,261	\$-	\$902,261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8,442	-	-	-	238,442	-	238,442
應收帳款	136,142	-	-	-	136,142	-	136,142

104.6.30

金融資產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個別 減損	已組合 減損	總金額	備抵 減損	帳面金額
債券投資	\$650,258	\$-	\$-	\$-	\$650,258	\$-	\$650,258
應收證券融資款	332,987	-	-	-	332,987	-	332,987
應收帳款	356,527	-	-	-	356,527	-	356,527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	105.6.30		104.12.31		104.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74,397	\$74,397	\$52,586	\$52,586	\$181,495	\$181,495
營業證券淨額	1,314,546	1,314,546	1,511,444	1,511,444	1,347,021	1,347,021
衍生工具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660	1,660	-	-	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26,585	註	126,585	註	126,585
小 計	1,390,603	1,517,188	1,564,030	1,690,615	1,528,517	1,655,10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10,820	1,210,820	1,073,444	1,073,444	1,283,322	1,283,322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26,140	26,140	17,097	17,097
應收款項淨額	467,641	467,641	375,809	375,809	690,053	690,053
轉融通保證金	-	-	1,030	1,030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43,373	43,373	51,413	51,413	91,855	91,8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3,075	233,075	249,890	249,890	77,980	77,9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其他流動資產	13,151	13,151	11,053	11,053	12,455	12,455
營業保證金	185,000	185,000	195,000	195,000	205,000	205,000
交割結算基金	42,393	42,393	46,257	46,257	46,203	46,203
存出保證金	10,743	10,743	10,743	10,743	10,743	10,743
小 計	2,281,196	2,281,196	2,115,779	2,115,779	2,509,708	2,509,708
合 計	\$3,671,799	\$3,798,384	\$3,679,809	\$3,806,394	\$4,038,225	\$4,164,81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55,250	\$255,250	\$268,900	\$268,900	\$329,550	\$329,55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4,431)	(244,431)	(251,648)	(251,648)	(299,999)	(299,999)
小 計	10,819	10,819	17,252	17,252	29,551	29,55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521,917	521,917	587,907	587,907	650,269	650,269
應付款項	236,844	236,844	142,923	142,923	406,098	406,098
融券保證金	2,213	2,213	4,573	4,573	6,843	6,843
期貨交易人權益	43,373	43,373	51,413	51,413	91,855	91,855
存入保證金	768	768	1,077	1,077	1,077	1,077
小 計	805,115	805,115	787,893	787,893	1,156,142	1,156,142
合 計	\$815,934	\$815,934	\$805,145	\$805,145	\$1,185,693	\$1,185,693

註：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揭露如下：

	105.6.30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0,930	\$1,040,290	\$170,64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0,603	1,390,603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265,887	-	265,887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90	90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43,373	43,373	-	-	-
應收帳款	201,664	201,664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3,075	-	233,075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u>\$3,420,622</u>	<u>\$2,676,020</u>	<u>\$744,602</u>	<u>\$-</u>	<u>\$-</u>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819	\$10,819	\$-	\$-	\$-
附賣回債券負債	521,917	521,917	-	-	-
融券保證金	2,213	-	2,213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439	-	2,439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43,373	43,373	-	-	-
應付帳款	219,041	219,041	-	-	-
其他應付款	15,364	15,364	-	-	-
存入保證金	768	-	-	-	768
	<u>\$815,934</u>	<u>\$810,514</u>	<u>\$4,652</u>	<u>\$-</u>	<u>\$768</u>
			104.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554	\$919,924	\$153,63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4,030	1,564,030	-	-	-
附賣回債券投資	26,140	26,140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8,442	-	238,442	-	-
轉融通保證金	1,030	1,030	-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25	1,225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413	51,413	-	-	-
應收帳款	136,142	136,142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9,890	-	249,89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u>\$3,416,866</u>	<u>\$2,699,904</u>	<u>\$716,962</u>	<u>\$-</u>	<u>\$-</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4.12.31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7,252	\$17,252	\$-	\$-	\$-
附賣回債券負債	587,907	587,907	-	-	-
融券保證金	4,573	-	4,573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757	-	4,757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51,413	51,413	-	-	-
應付帳款	117,378	117,378	-	-	-
其他應付款	20,788	20,788	-	-	-
存入保證金	1,077	-	-	-	1,077
	<u>\$805,145</u>	<u>\$794,738</u>	<u>\$9,330</u>	<u>\$-</u>	<u>\$1,077</u>

	104.6.30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3,432	\$1,138,892	\$144,54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8,517	1,528,517	-	-	-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097	17,097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332,987	-	332,987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39	539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91,855	91,855	-	-	-
應收帳款	356,527	356,527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980	-	77,98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u>\$3,763,934</u>	<u>\$3,133,427</u>	<u>\$630,507</u>	<u>\$-</u>	<u>\$-</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29,551	\$29,551	\$-	\$-	\$-
附賣回債券負債	650,269	650,269	-	-	-
融券保證金	6,843	-	6,843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6,949	-	6,949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91,855	91,855	-	-	-
應付帳款	274,829	274,829	-	-	-
其他應付款	124,320	124,320	-	-	-
存入保證金	1,077	-	-	-	1,077
	<u>\$1,185,693</u>	<u>\$1,170,824</u>	<u>\$13,792</u>	<u>\$-</u>	<u>\$1,07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本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	32.275	\$1,070	\$7	32.825	\$222	\$1	30.860	\$29
港 幣	3,575	4.159	14,868	4,732	4.235	20,043	6,118	3.980	24,348
人 民 幣	62,463	4.845	302,632	12,445	4.995	62,163	23,441	4.973	116,572
日 圓	102	0.314	32	102	0.273	28	102	0.252	26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360	4.159	5,657	-	-	-	5,149	3.980	20,493
人 民 幣	-	-	-	49,768	4.995	248,593	-	-	-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518)千元及(3,912)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性分析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當新臺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26千元及1,166千元。

(4)利率風險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185,185千元及1,852,573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21,917千元及650,269千元。若利率上升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832千元及601千元。

(5)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大多數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極少部分為正浮動利率債券。故其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市場利率每上升10個基本點，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約4,037千元及4,390千元。

本公司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如報導日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6,598千元及64,620千元。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C.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例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

D.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 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E.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② 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

(7)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公司債。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6月30日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 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105年6月30日	\$491,878	\$521,917	\$491,878	\$521,917	\$(30,039)
104年12月31日	566,409	587,907	566,409	587,907	(21,498)
104年6月30日	614,231	650,269	614,231	650,269	(36,03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8)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買回債券協議由本公司提供證券並作為該交易之擔保品，本公司亦已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賣回協議並收取證券作為擔保品（且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此等交易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始具抵銷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互抵條件。因此，相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及附賣回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105 年 6 月 30 日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26,140	-	26,140	26,140	-	-
104 年 6 月 30 日	17,097	-	17,097	17,097	-	-

3.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660	\$-	\$-	\$1,660
股票	494,381	71,598	-	565,979
債券	802,066	-	-	802,066
其他	20,898	-	-	20,89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0,819	\$-	\$-	\$10,81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61,969	\$47,214	\$-	\$609,183
債券	954,847	-	-	954,84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7,252	\$-	\$-	\$17,252

民國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	\$-	\$-	\$1
股票	559,253	86,953	-	646,206
債券	850,789	-	-	850,789
其他	31,521	-	-	31,52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9,551	\$-	\$-	\$29,55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251,930	\$251,9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233,684	\$233,684

民國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258,332	\$258,332

4.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本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5.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 人權益	<u>524,614</u> 4,275	123 倍	<u>520,102</u> 4,080	127 倍	<u>530,565</u> 4,341	122 倍	≥ 1	符合規定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u>509,551</u> 47,108	11 倍	<u>501,710</u> 54,951	9 倍	<u>553,931</u> 95,657	6 倍	≥ 1	符合規定
22	業 主 權 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u>524,614</u> 500,000	105%	<u>520,102</u> 500,000	104%	<u>530,565</u> 515,000	103%	(1) ≥ 60% (2) ≥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 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 總額	<u>514,595</u> 9,753	5,276%	<u>511,824</u> 8,019	6,383%	<u>523,827</u> 37,751	1,388%	(1) ≥ 20% (2) ≥ 15%	符合規定

6. 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並以資本適足率做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依據。

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5.6.30	104.12.31	104.6.30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u>\$2,745,273</u>	<u>\$2,634,446</u>	<u>\$2,671,304</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u>\$321,402</u>	<u>\$314,898</u>	<u>\$397,335</u>
自有資本適足率	<u>854%</u>	<u>837%</u>	<u>672%</u>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證券 商名稱	被投資公 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展證券 (股)公司	大展證券 投資顧問 (股)有限公 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 顧問	\$163,217	\$163,217	14,754	99.695%	\$154,846	\$1,082	\$1,078	投資子公司 —採用權益 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大展證券 (股)公司	大展創業 投資管理 顧問(股)有 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3,288	208	208	投資子公司 —採用權益 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大展證券 (股)公司	大展一號 創業投資 (股)有限公 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199,680	180,000	20,000	100.00%	195,536	(1,349)	(1,340)	投資子公司 —採用權益 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D.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F.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3) 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非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以下簡稱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以下簡稱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者，應附註揭露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及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若合併財務報告已揭露部門資訊，則其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合 計	備註
庫存現金	零用金	\$11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	
	活期存款	27,277	
	定期存款	170,640	
外幣存款	USD 33.1678 @ 32.275	23,076	
	HKD 3,574.828 @ 4.159		
	CNY 1,466.5702 @ 4.845		
	JPY 102.082 @ 0.3143		
約當現金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979,404	
約當現金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10,410	
合 計		<u>\$1,210,93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千單位/千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政府公債：										
104央債甲五	每年付息，到期還本 114.03.13	510	\$100	\$51,000	1.695	\$51,866	\$104.90	\$53,499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		2,041	-	-	-	20,000	10.24	20,898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小計						71,866		\$74,397		
評價調整						2,531				
合 計						\$74,397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千股/千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上市股票：										
元大台灣50反1		700	\$10	\$7,000	-	\$12,926	\$18.31	\$12,817	-	
日月光		300	10	3,000	-	10,740	36.65	10,995	-	
佳世達		2,000	10	20,000	-	22,499	11.40	22,800	-	
仲琦		600	10	6,000	-	12,394	21.85	13,110	-	
中壽		700	10	7,000	-	17,674	24.90	17,430	-	
致伸		497	10	4,970	-	20,877	42.05	20,899	-	
台郡		113	10	1,130	-	9,394	83.00	9,379	-	
其他(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1,623	10	16,230	-	53,968	-	53,205	-	
小計				65,330		160,472		160,635		
上櫃股票：										
環德		45	10	450	-	8,053	179.00	8,055	-	
雙鴻		100	10	1,000	-	6,927	69.40	6,940	-	
熱映		200	10	2,000	-	6,052	32.70	6,540	-	
東洋		205	10	2,050	-	22,984	113.50	23,268	-	
宣德		1,231	10	12,310	-	34,439	28.20	34,714	-	
千附		240	10	2,400	-	12,694	50.50	12,120	-	
光隆		165	10	1,650	-	7,680	48.50	8,003	-	
其他(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310	10	3,100	-	22,176	-	21,990	-	
小計				24,960		121,005		121,630		
政府公債：										
政府公債-105央債甲5	110.03.30到期	500	100	50,000	0.50	49,891	99.86	49,931	-	
公司債及金融債：										
公司債-01台積3A	106.09.26到期	1,000	100	100,000	1.28	100,000	100.93	100,931	-	
公司債-01鴻海4	106.10.11到期	1,000	100	100,000	1.35	100,528	100.27	100,275	-	
公司債-01塑化2A	106.07.27到期	1,500	100	150,000	1.35	150,695	100.49	150,727	-	
金融債-00永豐銀2A	107.08.18到期	1,000	100	100,000	1.95	101,855	101.37	101,372	-	
金融債-98台企銀3	無到期日	1,000	100	100,000	2.59	100,000	100.00	100,000	-	
國際債-P15GS3	108.03.16到期	20	CNY 1,000	CNY 20,000	4.55	100,780	CNY 99.98	96,880	-	
國際債-P15BOCT1A	109.06.30到期	1	CNY 10,000	CNY 10,000	3.95	48,787	CNY 100.00	48,451	-	
小計						702,645		698,63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千股/千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興櫃股票：										
廣越		29	\$10	\$288	-	\$6,261	\$205.10	\$5,907	-	
藥華藥		51	10	506	-	9,269	200.31	10,129	-	
晶心科		69	10	689	-	4,727	53.38	3,677	-	
泰福-KY		30	10	300	-	4,657	169.96	5,099	-	
心悅		209	10	2,090	-	34,308	139.52	29,153	-	
山林水		116	10	1,158	-	6,768	59.08	6,843	-	
其他(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229	10	2,293	-	11,772	-	10,790	-	
小計				7,324		77,762		71,598		
國外股票：										
百富環球		75	-	-	-	2,103	HKD 6.77	2,112	-	香港：香港交易所
比亞迪股份		6	-	-	-	1,050	HKD 46.45	1,159	-	香港：香港交易所
中國軟件國際		70	-	-	-	850	HKD 3.02	880	-	香港：香港交易所
普華和順		170	-	-	-	1,418	HKD 2.13	1,506	-	香港：香港交易所
小計						5,421		5,657		
自營小計						1,117,196		\$1,108,087		
評價調整						(9,109)				
合計						\$1,108,087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承銷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千股)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上市股票 富邦特		1,292	\$10	\$12,920	-	\$77,520	\$59.40	\$76,745	-	
承銷小計						77,520		\$76,745		
評價調整						(775)				
合計						<u>\$76,745</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避險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千股)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上市股票：										
聯電		125	\$10	\$1,250	-	\$1,537	\$12.60	\$1,575	-	
鴻海		167	10	1,670	-	13,772	82.50	13,778	-	
友達		338	10	3,380	-	3,177	10.95	3,701	-	
聯發科		23	10	230	-	5,285	244.00	5,612	-	
其他(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46	10	460		660		664		
小計				6,990		24,431		25,330		
上市權證：										
元大台灣50		752	10	7,520	-	48,532	65.45	49,218	-	
元大台灣50反1		2,718	10	27,180	-	51,103	18.31	49,767	-	
其他(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3,930	10	39,300	-	5,028	1.98	5,399	-	
小計				80,990		104,663		104,384		
避險小計						129,094		\$129,714		
評價調整						620				
合計						\$129,714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工具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	帳戶餘額	\$1,660	
自有資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認購（售）權證負債	大展AA元大台	\$3,991	
	大展AC元大台	1,617	
	大展K7聯發科	1,053	
	大展AB元大台	1,052	
	大展AD元大台	912	
	大展L7友達	706	
	大展N3鴻海	583	
	其他(註)	905	
合 計		\$10,819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千股)	金 額	備 註
高 力	419	\$13,489	
其 他(註)		252,398	
合 計		<u>\$265,88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其他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238	
其他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65,587	
其他	交割代價	46,606	
其他	應收出售證券款	83,577	
其他	應收融資利息	5,656	
合 計		<u>\$201,664</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預付款	租金支出、修繕費及其他	\$1,386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收入	6,280	
	應收股利收入	4,130	
	應收財務收入	1,955	
	其他	700	
		13,0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租金收入	86	
信用交易		395	
待交割款項		611	
代收承銷股款		2	
合 計		\$15,545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或質押情形	
以成本衡量：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	\$55	-	\$-	-	\$-	1	\$55	無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290	126,530	-	-	-	-	3,290	126,530	"	
泰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	2,929	-	-	-	-	266	2,929	"	
洪氏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3,996	-	-	-	-	35	3,996	"	
以成本衡量 小計		133,510		-		-		133,510	"	
減：累計減損－泰陞科技		(2,929)		-		-		(2,929)		
減：累計減損－洪氏英科技		(3,996)		-		-		(3,996)		
合 計		<u>\$126,585</u>		<u>\$-</u>		<u>\$-</u>		<u>\$126,585</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或質押情形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4,754	\$153,768	-	\$1,078 (註1)	-	\$-	14,754	99.69%	\$154,846	\$10.50	\$154,846	無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	13,080	-	208 (註1)	-	-	1,000	100.00%	13,288	13.29	13,288	無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18,000	177,197	2,000	19,680 (註2)	-	(1,341) (註3)	20,000	100.00%	195,536	9.78	195,536	無	
合 計		<u>\$344,045</u>							<u>\$363,670</u>				

註1：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註2：係新增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註3：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抵押情形	備註
土地	\$147,367	\$-	\$-	\$147,367	詳如財務報表 附註八	
房屋及建築	49,950	-	-	49,950		
設備	132,765	1,433	-	134,198		
租賃改良	1,477	-	-	1,477		
合 計	<u>\$331,559</u>	<u>\$1,433</u>	<u>\$-</u>	<u>\$332,992</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31,416	\$291	\$-	\$31,707	
設備	107,562	3,372	-	110,934	
租賃改良	1,477	-	-	1,477	
合 計	<u>\$140,455</u>	<u>\$3,663</u>	<u>\$-</u>	<u>\$144,118</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設備	<u>\$3,784</u>	<u>\$-</u>	<u>\$-</u>	<u>\$3,784</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土 地	\$104,726	\$-	\$-	\$104,726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折舊依直線法計提，耐用年限30-50年
建築物	39,128	-	-	39,128	
合 計	<u>\$143,854</u>	<u>\$-</u>	<u>\$-</u>	<u>\$143,854</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建築物	<u>\$24,799</u>	<u>\$680</u>	<u>\$-</u>	<u>\$25,479</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員工福利負債－退休金		\$652	
員工福利負債－未休假獎金		143	
資產減損		643	
合 計		<u>\$1,438</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合 計	備註
營業保證金	經紀、自營業務等	\$185,000	
交割結算基金	集中、櫃檯、期貨等	42,393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206	
	自律基金	1,020	
	債券等值成交系統	9,500	
	其他	17	
小 計		10,743	
合 計		\$238,13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01台積3A	105/5/23	105/8/4	0.400-0.405	普通公司債	\$100,000	\$105,045	
01塑化2A	105/6/15	105/7/26	0.390-0.400	普通公司債	150,000	161,000	
01鴻海4	105/5/25	105/8/15	0.400	普通公司債	100,000	104,240	
105央債甲5	105/6/14	105/7/11	0.250-0.340	政府公債	40,000	42,558	
98台企銀3	105/6/24	105/7/22	0.400-0.405	金融債券	100,000	109,074	
合 計							
					\$490,000	\$521,917	

註：各證券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備 註
聯電	20	\$226	
瑞昱	2	158	
華航	110	979	
TPK-KY	2	114	
越峰	44	463	
其他(註)		273	
合 計		\$2,213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證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備註
聯電	20	\$249	
瑞昱	2	174	
華航	110	1,082	
TPK-KY	2	125	
越峰	44	511	
其他(註)		298	
合 計		\$2,439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其他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櫃檯	\$402	
其他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11,282	
其他	應收帳款－其他	107,357	
合 計		<u>\$219,041</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勞務費等	\$850	備註
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	應付薪津	3,914	
	應付年終獎金	1,491	
	應付勞健保費	628	
	應付退休金	345	
	其他	7,041	
	小計	13,419	
應付營業稅		25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840	
合 計		\$15,364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發行認購權證價值變動利益及所得稅處理差異		\$335	
未實現兌換利益		393	
合 計		<u>\$728</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 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 券 手 續 費 收 入	期 貨 受 託 買 賣	興 櫃 股 票 代 辦 收 入	備 註
	在 集 中 交 易 市 場 受 託 買 賣	在 營 業 處 所 受 託 買 賣	其 他				
一月	\$3,267	\$1,015	\$ -	\$34	\$815	\$60	
二月	2,342	925	-	5	301	37	
三月	4,475	1,564	1	9	391	60	
四月	3,114	1,259	-	6	415	33	
五月	2,741	1,250	-	22	561	15	
六月	3,040	1,260	-	15	399	26	
小計	18,979	7,273	1	91	2,882	231	
減：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	(9,353)	(3,722)	-	-	-	-	
合 計	\$9,626	\$3,551	\$1	\$91	\$2,882	\$23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 份	包銷證券 之報酬	代銷證券 手續費收入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費 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計	備 註
一月	\$ -	\$ -	\$ -	\$ -	\$ -	\$ -	
二月	-	-	-	-	-	-	
三月	-	-	-	-	-	-	
四月	540	-	60	-	-	600	
五月	-	-	-	-	-	-	
六月	16	-	-	-	-	16	
合計	<u>\$556</u>	<u>\$-</u>	<u>\$60</u>	<u>\$-</u>	<u>\$-</u>	<u>\$61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 利益(損失)	備 註
自 營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票	\$1,681,676	\$(1,686,982)	\$(5,306)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票	959,592	(931,617)	27,975	
	債券	32,592,882	(32,581,418)	11,464	
	興櫃	322,693	(305,822)	16,871	
	小計	33,875,167	(33,818,857)	56,310	
	國外交易市場：	18,591	(17,166)	1,425	
	合計	\$35,575,434	\$(35,523,005)	\$52,429	
承 銷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票	\$106,244	\$(116,100)	\$(9,856)	
	在營業處所買賣：				
	債券	10,052	(10,030)	22	
	合計	\$116,296	\$(126,130)	\$(9,834)	
避 險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1,944,065	\$(1,947,955)	\$(3,89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融資利息收入	\$ 6,899	
	債券利息收入	9,050	
合 計		<u>\$15,949</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財務成本	融券利息支出	\$ 1	
	附買回利息支出	1,237	
	其他利息	33	
合 計		<u>\$1,271</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850	\$21,370	
保險費用	1,998	2,528	
退休金費用	1,255	1,7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8	810	
小計	26,091	26,450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3,662	4,057	
攤銷費用	2,046	1,434	
小計	5,708	5,491	
其他營業費用			
郵電費	2,110	2,476	
稅捐	15,382	23,956	
電腦資訊費	2,352	2,260	
勞務費	6,233	5,545	
其他	6,265	8,152	
小計	32,342	42,389	
合計	\$64,141	\$74,330	

註：本表應附註說明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揭露資訊：

- 1.(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全部員工人數分別為70人及78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373千元及339千元。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分別為63人及75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361千元及263千元。
2. 額外揭露事項所稱「員工」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所稱「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期貨部門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98
二、目錄	99
三、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100-101
四、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102
五、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103
(一) 部門沿革	10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3-1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0-1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9-123
(七) 關係人交易	123
(八) 質押之資產	12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2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23
(十二) 其他	123-12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9
3. 大陸投資資訊	129
(十四) 部門資訊	129
六、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0-145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後事項及或有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10,383	72	\$345,986	60	\$410,479	6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5,159	10	52,586	9	50,535	8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及六、3	43,373	7	51,413	9	91,855	15	
114150	預付款項		7	-	2	-	-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429	-	1,523	-	862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200	-	50,200	9	200	-	
	流動資產合計		509,551	89	501,710	87	553,931	89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7000	無形資產		1,594	-	2,062	-	1,049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4	35,000	6	45,000	8	45,000	7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5	20,365	4	20,607	4	20,553	3	
129030	存出保證金		720	-	720	-	720	-	
129110	內部往來		5,032	1	5,496	1	5,50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711	11	73,885	13	72,830	11	
	資產合計		\$572,262	100	\$575,595	100	\$626,76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星股份有限公司
期貸部(會計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三	\$43,373	7	\$51,413	9	\$91,855	15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193	-	355	-	262	-
214130	應付帳款		7	-	63	-	12	-
214160	代收款項		121	-	218	-	13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414	1	2,902	-	3,393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7,108	8	54,951	9	95,657	15
	流動負債合計							
220000	非流動負債	四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0	-	542	-	53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0	-	542	-	539	-
	負債合計		47,648	8	55,493	9	96,196	15
300000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500,000	87	500,000	87	515,000	8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4	1	3,734	1	3,734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0,880	4	16,368	3	11,831	2
	權益合計		524,614	92	520,102	91	530,565	85
	負債及權益合計		\$572,262	100	\$575,595	100	\$626,76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一四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	\$2,882	49	\$3,705	207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及六、2	2,945	51	(1,920)	(107)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	-	2	-
400000	收益合計		5,828	100	1,787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30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739	13	712	40
502030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68	1	-	-
521200	財務成本		1	-	2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41	9	486	27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6	355	6	315	1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6	641	11	397	2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7	1,020	18	642	36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3,365	58	2,554	143
599999	營業利益		2,463	42	(767)	(4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8	2,686	46	2,934	164
902001	稅前淨利		5,149	88	2,167	12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9	(637)	(11)	(695)	(39)
902005	本期淨利		4,512	77	1,472	82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2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12	77	\$1,472	8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以下稱「本部門」)於民國87年6月經證期會核准辦理經營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並於民國87年10月開始營業。

民國92年2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92年4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12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

民國97年3月12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10021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5年8月24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部門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部門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部門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部門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8)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部門除現正評估(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部門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部門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部門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部門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部門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部門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部門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本部門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部門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部門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部門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部門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部門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部門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部門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8.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9. 期貨交易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以現金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以交易持有供交易之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部門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設備	3～15年
----	-------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本部門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部門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2～5年，採直線法攤銷。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部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部門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部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部門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部門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部門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部門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同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6.30	104.12.31	104.6.30
零用金	\$10	\$10	\$3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647	5,231	3,442
支票存款	2	2	2
定期存款	170,640	120,640	70,640
約當現金一期貨超額保證金	10,410	12,216	6,379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224,674	207,887	329,982
合 計	<u>\$410,383</u>	<u>\$345,986</u>	<u>\$410,479</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分別為 200 千元、50,200 千元及 200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6.30	104.12.31	104.6.30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53,499	\$52,586	\$50,534
衍生金融工具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660	-	1
合 計	<u>\$55,159</u>	<u>\$52,586</u>	<u>\$50,535</u>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5.6.30	104.12.31	104.6.30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51,866	\$51,866	\$49,544
加：評價調整	1,633	720	990
淨 額	<u>\$53,499</u>	<u>\$52,586</u>	<u>\$50,534</u>

(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5.6.30	104.12.31	104.6.30
帳戶餘額	\$1,644	\$-	\$1
未平倉(損)益	16	-	-
帳戶淨值	<u>\$1,660</u>	<u>\$-</u>	<u>\$1</u>

(3)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部門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交易情形列示如下：(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交易)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20	\$34,092	\$34,076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皆無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部門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帳列衍生金融工具利益(損失)－期貨，列示如下：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3,154	\$(1,920)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16	-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3,170	(1,920)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225)	-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225)	-
合 計	\$2,945	\$(1,920)

3.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105.6.30	104.12.31	104.6.30
銀行存款	\$23,551	\$15,728	\$22,037
期貨商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9,822	35,685	69,818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43,373	\$51,413	\$91,855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均無差異。

4. 營業保證金

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本部門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 35,000 千元、45,000 千元及 45,000 千元。

5. 交割結算保證金

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部門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20,365 千元、20,607 千元及 20,553 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8	\$267
保險費用	32	22
退休金費用	20	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	9
合計	\$355	\$315
折舊及攤銷費用：		
攤銷	\$641	\$397
合計	\$641	\$397

7. 其他營業費用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郵電費	\$313	\$267
稅捐	205	75
電腦資訊費	125	128
其他	377	172
合計	\$1,020	\$642

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財務收入	\$1,445	\$2,46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912	431
其他	329	42
合計	\$2,686	\$2,934

9. 所得稅

本部門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637	\$695
所得稅費用	\$637	\$695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七、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財務風險管理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統一衡量不同風險因子並制訂對應之風險控管策略，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相關財務風險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說明。

2.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	105.6.30		104.12.31		104.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53,499	\$53,499	\$52,586	\$52,586	\$50,534	\$50,534
衍生工具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660	1,660	-	-	1	1
小計	55,159	55,159	52,586	52,586	50,535	50,535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	105.6.30		104.12.31		104.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10,373	410,373	345,976	345,976	410,445	410,445
客戶保證金專戶	43,373	43,373	51,413	51,413	91,855	91,8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	200	50,200	50,200	200	200
其他流動資產	429	429	1,523	1,523	862	862
營業保證金	35,000	3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0,365	20,365	20,607	20,607	20,553	20,553
存出保證金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小計	510,460	510,460	515,439	515,439	569,635	569,635
合計	\$565,619	\$565,619	\$568,025	\$568,025	\$620,170	\$620,17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14	314	573	573	397	397
期貨交易人權益	43,373	43,373	51,413	51,413	91,855	91,855
小計	43,687	43,687	51,986	51,986	92,252	92,252
合計	\$43,687	\$43,687	\$51,986	\$51,986	\$92,252	\$92,252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揭露如下：

	105.6.30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383	\$239,743	\$170,64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159	55,159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43,373	43,373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	200	-	-	-
	\$509,115	\$338,475	\$170,640	\$-	\$-
負債					
期貨交易人權益	\$43,373	\$43,373	\$-	\$-	\$-
應付帳款	193	193	-	-	-
其他應付款	121	121	-	-	-
	\$43,687	\$43,687	\$-	\$-	\$-

	104.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986	\$225,346	\$120,64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586	52,586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413	51,413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200	-	50,200	-	-
	\$500,185	\$329,345	\$170,840	\$-	\$-
負債					
期貨交易人權益	\$51,413	\$51,413	\$-	\$-	\$-
應付帳款	355	355	-	-	-
其他應付款	218	218	-	-	-
	\$51,986	\$51,986	\$-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4.6.30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479	\$339,839	\$70,64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535	50,535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91,855	91,855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	-	\$200	-	-
	<u>\$553,069</u>	<u>\$482,229</u>	<u>\$70,840</u>	<u>\$-</u>	<u>\$-</u>
<u>負債</u>					
期貨交易人權益	\$91,855	\$91,855	\$-	\$-	\$-
應付帳款	262	262	-	-	-
其他應付款	135	135	-	-	-
	<u>\$92,252</u>	<u>\$92,252</u>	<u>\$-</u>	<u>\$-</u>	<u>\$-</u>

本部門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本部門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部門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本部門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部門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3) 匯率風險

本部門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均未持有重大外幣資產或負債。

(4) 利率風險

本部門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49,013千元及400,822千元，若利率上升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部門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225千元及200千元。

(5) 市場風險

本部門從事之債券投資，大多數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極少部分為正浮動利率債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部門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部門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 C.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例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
- D.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 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② 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部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

3.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部門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660	\$-	\$-	\$1,660
債券	53,499	-	-	53,49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
債券	52,586	-	-	52,586

民國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	\$-	\$-	\$1
債券	50,534	-	-	\$50,534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間，本部門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本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5.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 人權益	$\frac{524,614}{4,275}$	123 倍	$\frac{520,102}{4,080}$	127 倍	$\frac{530,565}{4,341}$	122 倍	≥ 1	符合規定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frac{509,551}{47,108}$	11 倍	$\frac{501,710}{54,951}$	9 倍	$\frac{553,931}{95,657}$	6 倍	≥ 1	符合規定
22	業 主 權 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524,614}{500,000}$	105%	$\frac{520,102}{500,000}$	104%	$\frac{530,565}{515,000}$	103%	(1) $\geq 60\%$ (2) $\geq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 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 總額	$\frac{514,595}{9,753}$	5,276%	$\frac{511,824}{8,019}$	6,383%	$\frac{523,827}{37,751}$	1,388%	(1) $\geq 20\%$ (2) $\geq 15\%$	符合規定

6. 資本管理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部門持續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為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每日申報調整後淨資本比率(Adjusted Net Capital：ANC)。ANC的計算上，其分母即為經營期貨業務所涉及的風險程度，風險越高比率越低。其分子係代表著期貨商的自有資金運用所涉及的風險程度，即調整後淨資本額的計算，加總後即為調整後淨資本額。故假設期貨商投資之風險提高時，則可用於承擔因經營期貨業務所涉及之風險能力也會降低，因此調整後淨資本額也會降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零用金	\$1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4,647	
	定期存款	170,640	
約當現金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224,674	
約當現金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10,410	
合 計		<u>\$410,383</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千股/千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104央債甲五	每年付息，到期還本 114.03.13	510	\$100	\$51,000	1.695	\$51,866	104.90	\$53,499		
評價調整						1,633				
合 計						<u>\$53,499</u>		<u>\$53,499</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 要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	-	<u>\$1,66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銀行存款	\$23,551	54	\$22,037	24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9,822	46	69,818	76
合 計	\$43,373	100	\$91,855	1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別	帳 號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7118512309	新臺幣	-	-	\$23,551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 要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新臺幣	-	-	\$19,822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收入	\$243	
	應收財務收入	186	
合 計		<u>\$429</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金融資產	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	<u>\$20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成本： 設備	\$4,820	\$-	\$-	\$4,820	無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設備	\$3,764	\$-	\$-	\$3,764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設備	\$1,056	\$-	\$-	\$1,05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保證金	期貨自營業務	\$35,000	
交割結算基金	期貨交割結算基金	20,365	
存出保證金	公會自律基金	720	
內部往來		5,032	
合 計		\$61,117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代號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註
5050-026705-0	新臺幣	-	-	\$2,359	
5050-554018-3	新臺幣	-	-	2,678	
5050-596978-0	新臺幣	-	-	4,977	
5050-597130-9	新臺幣	-	-	2,297	
5050-980016-2	新臺幣	-	-	7,441	
其他(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5%)	新臺幣	-	-	23,621	
				<u>\$43,373</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款：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應付經紀手續費支出	\$11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應付結算交割費	77	
其他		1	
合 計		<u>\$193</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津	\$40	
	應付年終獎金	30	
	應付營業稅	19	
	應付團體會費	10	
	應付勞健保費	10	
	其 他	12	
合 計		<u>\$121</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代收交易稅	\$4	
	代扣勞健保	3	
合 計		<u>\$7</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衍生工具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非避險一期貨契約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7,417	
非避險一期貨契約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46	
非避險－選擇權契約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385	
小 計		7,848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非避險一期貨契約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4,263)	
非避險一期貨契約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30)	
非避險－選擇權契約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610)	
小 計		(4,903)	
合 計		\$2,945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445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912	
其他營業外收入	補助款	286	
	其他	43	
合 計		<u>\$2,68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8	\$267	
勞健保費用	32	22	
退休金費用	20	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	9	
小計	355	315	
攤銷費用	641	397	
其他營業費用			
郵電費	313	267	
稅捐	205	75	
電腦資訊費	125	128	
其他	377	172	
小計	1,020	642	
合 計	\$2,016	\$1,354	

註：本表應附註說明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揭露資訊：

- 1.(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全部員工人數皆為1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355千元及315千元。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皆為1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355千元及315千元。
- 2.額外揭露事項所稱「員工」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金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所稱「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1115

號

會員姓名：(1) 張正道
(2) 徐榮煌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〇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55802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〇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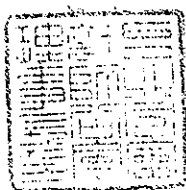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正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榮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2

日

